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全字第77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施懷

相 對 人 黃樺葳即穎禎空調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為同法第284條所明定。再者，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是也。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均屬之。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

01 字第1182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固提出中國信託微企貸約定書、  
03 申請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  
04 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等件為證，惟僅係就假  
05 扣押之「請求」為釋明。至於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有與第三  
06 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票裁定，積欠金額合計高達新  
07 臺幣510萬餘元，鮮有財務惡化之情況等語，僅係單純債務  
08 不履行之情狀，難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9 甚難執行之虞等狀態已有釋明，是以，揆諸首揭規定及裁定  
10 意旨，其假扣押之聲請，與法不合，不應准許。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7 書記官 趙修頓